

高青县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

# 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高青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年8月



## 摘 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监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财政预算绩效体系建设，高青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并要求“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本项目实施有利于补齐全县教育发展的短板，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有利于缓解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学水平高质量发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 18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支出 935.27 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 4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51.76 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83.52 万元。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本项目包括新建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3998 平方米，9 个班规模；新建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二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2577 平方米，6 个班规模；重建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12 个班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教室、活动室、盥洗室、室外活动场地、消防管网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三处幼儿园建设，新增 810 个学前学位。

###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

备注：长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摘自《高青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1800 万元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方、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评价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测评法及问卷调查法等方法。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分值为：决策权重分值 16 分、

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34 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评价前期调查，拟定绩效评价方案。

2、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核对账目、案卷研究、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证据进行收集和核实。

3、综合分析收集的资料并分类整理。首先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其次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撰写评价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为：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96	85.96%

一、项目决策	16	14	87.50%
二、项目过程	34	30.08	88.47%
三、项目产出	30	24.19	80.63%
四、项目效益	20	17.69	88.45%

## （二）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实施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评价组通过材料核实、数据统计整理、满意度调查、定性分析等方式，总体看该项目决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合理。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了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实施部门分别制定该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无法判断与实际工作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同时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部门未根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清晰。实施部门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完工率”，而指标值为“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时效指标设置为“单位工程及时完工率”

而指标值为“常家社区 9 月投入使用，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12 月份投入使用”；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而指标值为“本年度完工的单位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准确清晰，量化性不足。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造成绩效目标不明晰、任务不明确。二是单位缺少规范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

## （二）债券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1 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 18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支出 935.27 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 4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51.76 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83.52 万元，债券使用资金执行率较低为 51.96%。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幼儿园建设用地拆迁较慢，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建设资金支出率不高。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因素影响。

## （三）项目实施进度总体有所滞后，建设实施推进进度不理想

一是前期准备时间过长。项目涉及的三所幼儿园从项目立项、规划、招标到选定施工单位的时间跨度均在 6 个月以上。二是建设实施进度不理想。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实际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均有所滞后，建设施工进度不理想，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

## （四）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方面欠缺

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存在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欠缺情况。表现在：一是中心路幼儿园南教学楼公共走廊

设计采光度差。经校方反馈该楼投入使用一年后重新改造走廊墙面结构每层增加两扇窗户，提高走廊采光度。二是高青县常家中心幼儿园校园场地平整度较低，多处地面存在雨水存积现象，一定程度影响学校办公教学。

#### （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中，普遍缺少对项目开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控制的相关材料，造成评价中多项数据无法取证核实。二是部门对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的收支、还本付息、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等情况不清楚不明确。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业务处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同时部门应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20〕70号）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并能够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等情况目标。

二是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项目申报评审中应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绩效指标的设置应紧密贴合项目建设预期来定，既要保证绩效目标相对完整地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等目标，

同时也要保证绩效目标是贴合本项目实际来设置，与项目属性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值要准确清晰并量化。

#### （二）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建议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创建项目实施部门进一步科学统筹和调度资金，提高拟实施项目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明确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并合理安排项目债券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简化资金审核流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三）夯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监管，保障项目进度

建议部门今后在开展类似项目时要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在实施前加强调研的力度，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等工作，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审批不通过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对于涉及立项报批事宜的项目，要提前向当地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针对处于准备验收阶段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与项目管理办法监督验收工作的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确保项目能够如期或提前完成。

#### （四）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

一是加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建议在项目立项时提前摸清建设条件，规避因设计不充分导致实施投入后影响使用效果情况。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工作的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定期对监理日报、月报进行审核，修正其中不合理的部分，使其能够真



实、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效果。

（五）规范健全各项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

一是实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能够实现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的预期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监控管理和制度完善方面，应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完善监控检查记录和档案的管理。三是部门应加强对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为后续类似项目建设或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一) 项目立项.....	12
(二) 项目预算.....	12
(三)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7
(一) 长期绩效目标.....	17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7
三、评价基本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8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情况分析.....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5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5
<b>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39</b>
<b>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41</b>
<b>八、意见建议 .....</b>	<b>44</b>
<b>九、附件 .....</b>	<b>47</b>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	48
附件二：绩效评价通知书 .....	53
附件三：满意度调查问卷 .....	55
附件四：评价工作底稿 .....	57
附件五：现场评价图片 .....	77

#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坤承咨询字〔2022〕12号

高青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监管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0日至9月10日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从单一的预算管理向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转变，预算部门通过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使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的管理成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的重点工作和工作方向，使绩效管理成为必不可少的管理工具，对推动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和现实意义。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客观独立的原则，根据高青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高绩函〔2022〕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实地调查，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了普及学前教育的目标，并要求“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国家的方针和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为我们发展学前教育，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扩建幼儿园规模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随着淄博市高青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县城人口日益增多，区域内学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导致优质教学资源紧缺与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无法满足当前教育的需求。在上述背景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21〕2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1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利于补齐全县教育发展的短板，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有利于缓解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能够促进教学水平高质量提升，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

### （二）项目预算

#### 1. 资金安排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435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2021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

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 1800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到位债券资金 1800 万元，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支出 935.27 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 4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51.76 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83.52 万元。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包括建设三所幼儿园。其中新建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3998 平方米，9 个班规模；新建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二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2577 平方米，6 个班规模；重建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三层教学楼，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12 个班规模。建设内容包括教室、活动室、盥洗室、室外活动场地、消防管网等。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1. 主要实施部门及职责

项目实施部门为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

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参与县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的申报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义务教育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等。

## 2. 项目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成立“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立项、设计、工程指标、监理、施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前期工作阶段：本阶段主要是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工作阶段：本阶段主要完成“五通一平”等工程、准备施工图纸、组织施工招标，选定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实施阶段：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建设资金。组织建筑材料、机械。落实施工力量等建设准备工作；按照计划、设计文件的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文明施工。

竣工使用阶段：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包括：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编制竣工决算文件；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 3. 实施保障措施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废水：工程施工中，生产废水对水质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控制施工生产费用及油料等其

他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项目区的水质污染。生活污水来源于施工生活区，包含有食堂污水、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

生活污水：为避免生活污水，特别是粪便污水中的细菌等病原体污染水源，在项目区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污渍、沉淀后，可用于农田灌溉，剩余部分经石灰消毒、杀菌处理后排放。

### （2）空气质量保护措施

施工中对工程开挖、骨料加工筛分、混凝土拌和、机动车辆运输、施工机械运行等应严格管理，使燃油机械的排放浓度控制在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值范围内；尽量减少散落在道路上的弃土，及时清理场地路面渣土，注意洒水降尘，特别是对砂石骨料生产及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尘浓度高的施工点，每天早、中、晚必须洒水一次；接触粉尘的施工必须戴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具，防止粉尘对施工人员健康带来危害。

### （3）噪声保护措施

该项工程施工期在大多数情况下混合噪声在 90dB 以上，施工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背景下工作，身体健康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在噪声源集中的施工点，施工人员可佩戴噪声防护用具（戴耳塞等），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噪声将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严加控制，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值，合理安排混凝土振动棒、电锯等噪声较大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和场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建材的堆放及混凝土拌和应定点、定位，在使用机械设备旁树立屏障，减少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



#### （4）场区卫生及人体健康

校园卫生：工程范围内的厕所掏尽运出，池坑用生石灰消毒，用净土覆盖；工区内原有的垃圾堆、房屋等地，用石灰酸激动喷雾消毒；施工人员进入工区后，在生活区定期杀虫、灭鼠。人体健康防护：对新进入工区的施工人员进行卫生检疫，检疫项目为：病毒性肝炎、疟疾等虫媒传染性疾病；对施工人员做定期健康观察，对工地炊事人员进行全面体检和卫生防疫知识培训；保护水源，消除污染，定期对饮用水进行检查；按卫生要求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送往指定地点堆放或掩埋，不得在周边任意倾倒。

#### 4. 资金拨付流程

该项目资金拨付先由财政部门将债券使用资金拨付至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项目实施采购主体拨付至常家镇人民政府、高青县中心路小学，最后根据合同约定施工进度、造价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拨付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使用坚持先审批后支付的原则，经办人在票据背面签名并列明事由，财务进行审核。由经办人、主管负责人、审批人签字后，财务予以报销。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规范，拨付程序严谨，拨付进度规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三处幼儿园建设，新增 810 个学前学位。

###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

备注：长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摘自《高青县城区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实施情况的调查，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从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该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使用债券资金 1800 万元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具体申报、实施、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方、社会公众满意度等，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高绩函〔2022〕10 号）等文件要求，依据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本着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独立、客观、

公正地开展各项工作，评价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及影响情况。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委托协议要求，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和公众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评价标准、指标权重等

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评价组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省、市绩效评价专业标准及采集的项目开展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综合考察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绩效指标具体分值为：决策权重分值 16 分、过程管理权重分值 34 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30 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

#### 2. 评价计分方法

（1）项目的绩效评分采用量化打分，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三级指标根据重要性和意义分配权重，相应设置标准分。

(2) 根据评价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 评分计算的方法如下：

项目的绩效得分等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中按指标评价标准计算所得的实际分值。

(4) 评价结果

项目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有效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我公司根据评价的工作内容成立工作组，以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孙旭光为项目负责人，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王奎元为技术负责人的项目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人员方面的优势，投入并储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评价工作。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明确职责范围、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工作目标，以严密的管理制度、过硬的技术服务，全面履行委托合同的各项承诺，以优质的服务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完成。

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专家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孙旭光	男	经济管理	高级农艺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奎元	男	工程造价	高级经济师/ 造价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王惠琴	女	工程造价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专业技术人员
4	李金军	男	机械设计与制造	高级工程师/ 注册会计师	专家组

5	陈立玲	女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专家组
6	黄向阳	男	项目咨询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专家组
7	唐天宇	女	招标管理	绩效评价专业人员	评价人员
8	孙美丽	女	法律	中级会计	评价人员
9	彭帅	男	工程造价	绩效评价专业人员	评价人员
10	栾福建	男	会计电算化	绩效评价专业人员	评价人员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评价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备注
一	前期准备		各个环节交叉进行
1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组	2022. 8. 10	由公司拟定，报相关部门
2	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和支持性文件规定，与实施部门以及资金相关使用科室、部门等沟通，做好项目对接。	2022. 8. 14 - 2022. 8. 16	项目单位、资金拨付情况、立项、审批情况、项目实施合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审核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等。
3	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 8. 17 - 2022. 8. 18	细化指标；规范性、针对性、符合性、可操作性。
	①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②评价专家组对评价指标审核、评议、确定。		
4	制定实施方案	2022. 8. 18 - 2022. 8. 20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①拟定实施工作方案。		
	②专家组对实施方案审核。		
	③报财政主管部门审查。		

序号	实施步骤	时间安排	备注
	④经审查批准后定稿，组织实施。		
二	评价实施		按规定实施
1	各部门开展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工作。	2022.9.1 - 2022.9.9	立项批复、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形成的相关资料、项目完成效果、自我评价资料等。
2	对评价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测评	2022.9.10 - 2022.9.12	对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①实地调研、组织座谈会。		按需确定
	②案卷研究、设计问卷调查内容，经专家组评议复查，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问卷、发放问卷调查表及答卷收回、整理工作。		问卷设计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或人为导向，问卷数据便于整理与分析。
三	分析评价		备注
1	开展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综合分析工作。	2022.9.13 - 2022.9.15	必要时到项目单位进一步落实情况，查阅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确定工作。	2022.9.16 - 2022.9.20	
3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工作。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2022.9.21	
5	专家组审核、评议	2022.9.23	根据审核完善资料，必要时到项目单位落实情况，查阅资料。
四	撰写评价报告		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编制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公司专家组审核。	2022.9.24 - 2022.9.26	参考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和采购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2	评价报告初稿送被评价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征询采购方意见。形成终稿，提交评价报告。	2022.9.27 - 2022.9.28	
五	评价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工作档案。	2022.9.30	评价报告等重要资料保存不少于10年，其他资料保存5年。

## 2. 综合分析

### （1）基础数据整理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广泛收集的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基础数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调查过程中搜集的其他材料进行归纳整理，用以指标打分、问卷分析和绩效评价。

### （2）指标打分评价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项目材料，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汇总。

### （3）问卷分析

针对本项目特殊性，对项目在实施范围内开展事后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组对收回的问卷进行整理，并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组意见，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为：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5.96	85.96%
一、项目决策	16	14	87.50%
二、项目过程	34	30.08	88.47%
三、项目产出	30	24.19	80.63%
四、项目效益	20	17.69	88.45%

### （二）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实施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评价组通过材料核实、数据统计整理、满意度调查、定性分析等方式，总体看该项目决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管理方面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合理。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了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16 分，三项二级指标：一是项目立项（权重 6 分），二是绩效目标（权重 6 分），三是资金投入（权重 4 分）。指标综合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6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4	资金申请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 1.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

根据提供的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审批等资料，反映出：随着高青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县城人口日益增多，区域内学龄儿童人数不断增加，导致优质教学资源紧缺与需求的矛盾日益突出，无法满足当前教育的需求。在上述情况下，实施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利于补齐全县教育发展的短板，完善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有利于缓解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能够促进教学水平高质量提升，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质。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21〕2 号）

《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1 号）的相关规定。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摘自高青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因此，该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1〕63 号）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评价组通过查询淄博市、高青县政府、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网站项目公示情况，区域内未发现其他同类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综合得分 3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

通过查看《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2019〕11 号）《关于高青

县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2019〕4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3分，综合得分3分。

## 2.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3分）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反映出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基础信息、立项情况、资金测算、绩效指标等内容，填报信息与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内容相关，但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无法判断与实际工作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该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部门未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20〕70号）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3分，综合得分2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资料，反映出：《高青

《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存在的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为“完工率”，时效指标设置为“单位工程及时完工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全面，量化性不足，指标值设置较笼统。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3 分，综合得分 2 分。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

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435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其中项目资本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剩余部分为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各分工程立项批复文件中概算投资金额进行分配管理。其中常家社区幼儿园概算投资 12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 1470 万元，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168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 2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剩余资金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800 万元，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

综上所述，“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34 分，两项二级指标：一是资金管理（权重 14 分），二是组织实施（权重 12 分），三是债券还本付息（权重 4 分），四是信息公开（权重 4 分）。指标综合得分 30.08 分，得分率 88.4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4	预算到位率	4	4
				资金执行率	4	2.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债券还本付息	4	预算管理	2	2
				还本付息及时性	2	2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及时性、规范性	4	3

### 1. 资金管理

#### （1）预算到位率（权重 4 分）

根据提供的预算申报批复文件、记账凭证等资料，反映出：截至评价基准日，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安排金额 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 万元/1800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综合得分 4 分。

#### （2）资金执行率（权重 4 分）

根据提供的预算申报批复文件、记账凭证等资料，反映出：截至

评价基准日，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35.27 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支出 4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 151.7556 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 383.516 万元。资金执行率=935.27 万元/1800 万元\*100%=51.96%。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综合得分 2.08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6 分）**

根据提供的财务制度、记账凭证、项目协议书等资料，反映出：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拨付材料均附有费用报销单、支出申请审批表、税务发票、项目合同书等，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实际，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生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6 分，综合得分 6 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

根据提供的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等资料，反映出：业务管理方面，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主要通过《高青县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高青县中心路幼儿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等进行业务管理，未建立健全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但在高青县三所托幼儿园实施管理过程中缺乏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活动的效益作用，项目实

施的持续保障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财务制度方面，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据现行的《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为了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规范内部控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从风险评估与控制、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财务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综合得分 3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8 分）**

评价小组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招投标档案资料等，了解项目实施组织运营管理总体情况，并核实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项目调整与支出情况、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等。制度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合理规范。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8 分，综合得分 8 分。

### **3. 债券还本付息（权重 4 分）**

根据提供的预算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情况资料，反映出：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 2020 年山东省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资金，使用债券金额 1800 万元，该资金是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该专项债券纳入实施部门预算管理，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照债券使用协议书约定时间缴款缴库。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债券预算管理”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2 分；“还本付息及时性”指标权重 2 分，综合得分 2 分。

#### 4. 信息公开（权重 4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县财政、县教育部门等门户网站信息，反映出：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使用的 2020 年山东省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资金每年 6 月底前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债券名称、债券编码、债券规模、发行时间、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债券项目总投资额、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额等。发现主要问题表现在，未在项目实施部门或项目单位信息平台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同时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中体现不出本项目对应债券信息情况，公开信息完整性一般，该项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信息公开”指标权重 4 分，综合得分 3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30 分，四项二级指标：一是产出数量（权重 12 分），二是产出质量（权重 6 分），三是产出时效（权重 6 分），四是产出成本（权重 6 分）。指标综合得分 24.19 分，得分率 80.6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建筑面积完成量	6	5.69
				配套设施完成率	6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完成度	6	6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3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3.5

## 1. 产出数量（权重 12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合同、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反映出：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筑面积 11775 平方米，实际完成建筑面积 11174.98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建筑面积完成率为 94.9%。

常家学区中心幼儿园包含管道改线、门卫建筑安装及装饰、院墙土建及装饰、道路工程及配套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国井苑幼儿园建设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分班活动场地、消防车道、绿化、道路、跑道等配套设施。中心路小学幼儿园配套设施包括植物种植园、车棚、多功能广场、地下泵房水池、绿化、道路。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产出数量指标实施情况如下：

名称	计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建筑面积 (平方米)	配套设施完成率
常家社区幼儿园	3998	3753.48	100%
国井苑幼儿园	2577	2295.77	100%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5200	5125.73	100%
合计	11775	11174.98	94.9%

根据评分标准，“建筑面积完成量”得分 5.69 分，“配套设施完成率”得分 6 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权重 12 分，综合得分 11.69 分。

## 2. 产出质量（权重 6 分）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反映出：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项目验收办法实施，首先由施工单

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人员并签字盖章，各项目验收意见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综上所述，“产出质量”指标权重 6 分，综合得分 6 分。

### 3. 产出时效（权重 6 分）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反映出：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的三所幼儿园基本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在当年完成项目建设，其中国井苑幼儿园、中心路幼儿园开工及完工时间较约定时间有所滞后。该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约定时间	竣工时间
常家社区幼儿园	2019. 7. 26-2020. 7. 26	2019. 7. 26-2020. 7. 26
国井苑幼儿园	2020. 6. 17-2021. 5. 30	2020. 8. 22-2021. 9. 15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2020. 2. 10-2020. 7. 31	2020. 3. 8-2020. 12. 30

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权重 6 分，指标得分 3 分。

### 4. 产出成本（权重 6 分）

根据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反映出：高青县常家社区幼儿园服务成本节约率 10.13%，国井苑幼

园送审额超出合同额，服务成本节约率 11.16%，中心路小学幼儿园送审额超出合同额，服务成本节约率 11.96%，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有效性指标扣 2.5 分。项目产出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金额	送审值	审定值	审减额	节约率
常家社区幼儿园	1314.69	1255.27	1128.09	127.18	10.13%
国井苑幼儿园	658.19	812.52	721.82	90.7	11.16%
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1447.99	1789.51	1575.56	213.95	11.96%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权重 6 分，指标得分 3.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四项三级指标：一是社会效益（权重 6 分），二是可持续影响（权重 6 分），三是满意度（权重 8 分）。指标综合得分 17.69 分，得分率 88.4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	社会效益	6	促进教育资源平衡性	2	1.9
				后续入园人数的增长程度	2	1.5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2	1.9
		可持续影响	6	制度建设保障	3	3
				师资队伍和教学工作保障	3	2
		满意度	8	公众满意度	8	7.39

##### 1. 社会效益（权重 6 分）

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我们了解到：“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工程对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方便家长接送的效果程度”，回答

“效果显著”占被调查人数 79.48%，“有一定效果”占被调查人数 16.98%，“效果不明显”占被调查人数 3.36%，综合满意度为 95.08%。根据评分标准“促进教育资源平衡性”指标得分 1.9 分。

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我们了解到：“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对加强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提高办园水平的效果影响程度”回答“效果显著”占被调查人数 76.12%，“有一定效果”占被调查人数 17.35%，“效果不明显”占被调查人数 5.78%，综合满意度为 95.38%。根据评分标准“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指标得分 1.9 分。

2019 年常家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为 56 人，2020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169 人，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269 人，该园幼儿人数持续增加。2020 年中心路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为 946 人，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828 人，该园幼儿人数略有减少。国井苑幼儿园为新建学校 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152 人。根据评分标准“后续入园人数的增长程度”指标得分 1.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6 分，综合得分 5.3 分。

## 2. 可持续影响（权重 6 分）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常家中心幼儿园、中心路幼儿园、国井苑幼儿园，通过各校提供的制度文件，学校分别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度》《教职工考核方案》《评选师德标兵办法》《教学常规建设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规定，并进一步落实实施，因此，学校为教育的中长期发展建立了制定保障。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建设保障”指标得分3分。

2021年常家中心幼儿园小班人数106人，中班人数113人，大班人数50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3人，交流教师5人，非公办教师4人，师生比1:12.2。中心路幼儿园小班人数166人，中班人数351人，大班人数311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3人，交流教师4人，非公办教师43人，师生比1:13.8。国井苑幼儿园小班人数79人，中班人数73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1人，交流教师1人，师生比1:12.6。根据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师生比标准，该三所幼儿园师生比较高。根据评分标准“制度建设保障”指标得分2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6分，综合得分5分。

### 3. 满意度（权重8分）

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星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居住区群众，本次评价共向市民发放问卷90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2.36%。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指标权重8分，综合得分7.39分。调查问卷数据情况统计分析如下：

满意度问卷情况表

问卷问题	问卷数量	有效问卷	满意率
1、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工程对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方便家长接送的效果程度？	90	90	97.5%
2、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对加强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提高办园水平的效果影响程度？	90	86	89.2%
3、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优化教育服务供给，提升教育品质的影响程度？	90	85	94.6%

4、您对该三所幼儿园学校管理、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班级管理的满意程度？	90	90	88.7%
5、您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90	90	91.8%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全县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布局，缓解了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难等问题，促进了高青县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其主要经验与成就有以下几点：

### （一）规范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实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项目实施招投标管理。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配套设施等的采购。

### （二）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严抓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全面实行总平面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现场临设、机具必须按总平面布置图规定位置布设。工具、材料、半成品等必须分类、分规格整齐堆放。在甲方划分的施工区域内，做全封闭防护，形成相对独立的施工区，达到花园式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的《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严禁扬尘，配合蓝天工程将污染降到最低。

树立“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卫生工地的活动，提高队伍素质，树立企业形象，抓好两个文明建设，整理维护好场容场貌，以治理脏、乱、差为突破口，加大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部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三）评价体系为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中心路幼儿园先后对《学校章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中层管理人员工作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等多项制度和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让“日清、周结、月评”形成常态，让师生自觉成为一种习惯；通过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量身定做式培训方案的实施，促进和巩固了“青蓝工程”建设，提升了教师整体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了课堂教学效率。

同时该校对管理人员实行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和绩效考核，一支执行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强、敢啃硬骨头的中层管理干部，能吃苦耐劳、遇事包容、责任心强的年级主任、教研组长，敬业爱生、乐于奉献的班主任队伍逐渐形成；围绕“榜样带动、活动驱动、整体拉动”主题思路，通过“请进来、走出去”方式，全面落实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全员育人战略，夯实责任分工，形成了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事做的工作氛围。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学前教育资源合理化布局，促进了全县教学水平高质量发展。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结合书面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绩效管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实施部门分别制定该项目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是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无法判断与实际工作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同时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部门未根据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绩效目标。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清晰。实施部门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设置为“完工率”，而指标值为“完成常家社区、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国井苑幼儿园主体完工”；时效指标设置为“单位工程及时完工率”而指标值为“常家社区 9 月投入使用，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12 月份投入使用”；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而指标值为“本年度完工的单位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准确清晰，量化性不足。主要原因：一是部门对绩效目标设定工作的认识不足，造成绩效目标不明晰、任务不明确。二是单位缺少规范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流程和评定程序。

### （二）债券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1 年度区财政安排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使用资金

18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该债券资金实际使用资金支出 935.27 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使用资金 400 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151.76 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使用资金 383.52 万元，债券使用资金执行率较低为 51.96%。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幼儿园建设用地拆迁较慢，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建设资金支出率不高。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因素影响。

### **（三）项目实施进度总体有所滞后，建设实施推进进度不理想**

一是前期准备时间过长。项目涉及的三所幼儿园从项目立项、规划、招标到选定施工单位的时间跨度均在 6 个月以上。二是建设实施进度不理想。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实际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均有所滞后，建设施工进度不理想，影响了项目效益的发挥。

### **（四）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方面欠缺**

本次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存在项目设计及完成质量欠缺情况。表现在：一是中心路幼儿园南教学楼公共走廊设计采光度差。经校方反馈该楼投入使用一年后重新改造走廊墙面结构每层增加两扇窗户，提高走廊采光度。二是高青县常家中心幼儿园校园场地平整度较低，多处地面存在雨水存积现象，一定程度影响学校办公教学。

### **（五）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跟踪监控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主要表现在：一是提供的项目实施材料中，普遍缺少对项目开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控制的相关材料，造成评价中多项数

据无法取证核实。二是部门对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的收支、还本付息、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等情况不清楚不明确。

## 八、意见建议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公司评价组提出如下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质量。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建议与业务处室进行充分的沟通，综合财务和业务部门的意见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遵循全面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和可衡量性原则。同时部门应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20〕70号）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并能够反映出项目的预期产出、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等情况目标。

二是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项目申报评审中应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合理性评审。绩效指标的设置应紧密贴合项目建设预期来定，既要保证绩效目标相对完整地包括了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果等目标，同时也要保证绩效目标是贴合本项目实际来设置，与项目属性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值要准确清晰并量化。

### （二）合理安排债券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建议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创建项目实施部门进一步科学统筹和调度资金，提高拟实施项目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明确财政资金的支出方向并合理安排项目债券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另一方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或重点抽查等方

式，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简化资金审核流程，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拨付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三）夯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强过程监管，保障项目进度**

建议部门今后在开展类似项目时要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在实施前加强调研的力度，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批流程等工作，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审批不通过导致实施进度滞后的问题，对于涉及立项报批事宜的项目，要提前向当地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针对处于准备验收阶段的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与项目管理办法监督验收工作的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确保项目能够如期或提前完成。

### **（四）加强项目规划设计，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

一是加强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针对项目建设特点，建议在项目立项时提前摸清建设条件，规避因设计不充分导致实施投入后影响使用效果情况。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工作的管理，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定期对监理日报、月报进行审核，修正其中不合理的地方，使其能够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提高项目建设完成质量效果。

### **（五）规范健全各项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

一是实施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能够实现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的预期效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在监控管理和制度完善方面，应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完善监控检查记录和档案的管理。三是

部门应加强对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绩效数据的统计汇总分析，为后续类似项目建设或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 九、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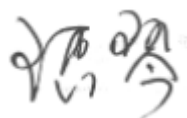
附件二：绩效评价通知书

附件三：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四：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五：现场评价图片

项目主评人：



评价机构：山东坤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决策	16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网络检索等
							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申报审批材料、实施方案、决策文件等	
						项目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等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数或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和预算相符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编制材料、预算批复材料、指标文件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过程	34	资金管理	14	预算到位率	4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与预算安排的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安排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
资金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	2.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记账凭证等		
						项目取得投资收益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减 1 分，减完为止。	2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否则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办法等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档案资料、记账凭证等
							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控制机制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得 2 分；基本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或无调整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减 1 分，	2								

						减完为止。			
						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每存在一处资料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债券还本付息	4	预算管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专项债券编制了还本付息预算，得 1 分；按预算执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债券使用协议书、预算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情况资料
				还本付息及时性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是否及时，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及时情况。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时，得 1 分；无逾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及时性、规范性	4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得 1 分；公开时间及时，得 1 分；公开内容真实，得 1 分；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等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建筑面积完成量	6	对项目形成资产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	5.69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合同、施工许可证等
				配套设施完成率	6	对托幼儿园建设配套设施完成后数量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	6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完成度	6	对项目建设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监督考核资料、记账凭证等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对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间与批复、合同等计划时间一致，得 6 分；	3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

						的实现程度。	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能够在当年度交付，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结算审计报告等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1、服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2、指标得分：成本节约率在±9%区间，得满分；超出区间范围，按每项目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效益	20	社会效益	6	促进教育资源平衡性	2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区域学前教育资源分布的效果。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权重分。	1.9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调查问卷、定性分析等
				后续入园人数的增长程度	2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前后对区域内入园人数增加情况，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适龄儿童按时入园并完成学业，入园儿童人数持续增加，按照项目实施前后入园儿童增加数量情况，酌情赋分。	1.5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2	通过评价项目后推进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效果情况，酌情赋分。	1.9	
		可持续影响	6	制度建设保障	3	考察幼儿园制度建设对该项目涉及的学校教育的中长期影响	学校在教學管理、师资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并落实到位，本项按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数据分析等
				师资队伍和教学工作保障	3	考察项目师资队伍和教学工作建设对教育的中长期影响	根据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师生比标准，评价项目实施的中长期影响，满足标准得满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2	
		满意度	8	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公众满意率*指标权重分。	7.39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100		100			85.96	

附件二：绩效评价通知书

# 高青县财政局

## 高青县财政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高绩函（2022）10号

县教体局：

为科学、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高青县委办、县府办《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 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

### 二、评价目的和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金效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会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等。必要时将延伸评价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三、评价依据

项目实施有关规定的要求、其他涉及该项目实施及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制度、办法等。

#### 四、评价组织

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与相关业务科室实施评价,通过查询资料、座谈会、实地调查等方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

#### 五、时间安排

2022年7月28日至2021年9月18日。

#### 六、单位需准备以下资料

- (一)项目申报时的相关材料;
-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 (三)项目完成、验收的相关材料;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预算资料、财务资料、决算资料等;
- (五)其他涉及项目本身的相关资料。

#### 七、其他要求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面广,单位要按本通知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反映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积极做好评价配合工作。

2、评价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赵书森

联系方式:6953719 13636510485

2022年7月28日



### 附件三：满意度调查问卷

#### 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为了解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常家社区幼儿园、国井苑幼儿园、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实施效果情况，我们组织这次调查，希望能得到您的支持与合作，您的回答无所谓对错，只要反映真实情况即可，您的意见将对我们全面了解单位工作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调查问卷为匿名问卷，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请提供以下基本信息（打“√”），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男      女

2、您的年龄：

20岁以下      20-40岁      40-60岁      60岁以上

#### 二、问卷内容

1、您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知道了解吗？

了解      不了解

2、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工程对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方便家长接送的效果程度？

效果显著      有一定效果      效果不明显

3、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对加强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提高办园水平的效果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有一定效果      效果不明显



4、您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教育治理水平，优化教育服务供给，提升教育品质的影响程度？

效果显著      有一定效果      效果不明显

5、您对该三所幼儿园学校管理、师德师风、校园安全、班级管理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您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若您对上述问题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单说明理由：

---

8、您对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有无改进建议或意见？

---

## 附件四：评价工作底稿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相关政策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2. 与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3.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政策文件、部门文件、网络检索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鲁教基发〔2021〕2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1号）的有关规定。</p> <p>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摘自高青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因此，该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通过查询淄博市、高青县政府、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网站项目公示情况，区域内未发现其他同类项目建设。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建设情况。</p>
	指标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项目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3.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审批材料、实施方案、决策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通过查看《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2019〕11号）《关于高青县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项〔2019〕4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资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方案材料、审批文件符合规定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等程序。</p> <p>指标得分：3分</p>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科学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反映出长期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基础信息、立项情况、资金测算、绩效指标等内容，填报信息与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内容相关，但设定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清晰，无法判断与实际工作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匹配度。该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部门未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债〔2020〕70号）设置项目偿债资金来源、融资、项目收益平衡等反映偿债能力、风险防控的目标。</p> <p>指标得分：2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3. 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数或任务计划数相对应、和预算相符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评估材料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存在的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为“完工率”，时效指标设置为“单位工程及时完工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达标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全面，量化性不足，指标值设置较笼统。</p> <p>指标得分：2分</p>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内容是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材料、预算批复材料、指标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文件，该项目预算总投资 435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其中项目资本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剩余部分为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指标得分：2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材料、预算批复材料、指标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各工程立项批复文件中概算投资金额进行分配管理。其中常家社区幼儿园概算投资1200万元、国井苑幼儿园1470万元、高青县中心路小学幼儿园1680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23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剩余资金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1800万元，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p> <p>指标得分：2分</p>

“预算到位率”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与预算安排的债券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
数据来源	指标文件、记账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截至评价基准日，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安排金额 1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800 万元/1800 万元*100%=100%。  指标得分：4分



“资金执行率”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
数据来源	指标文件、记账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截至评价基准日，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8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935.27万元。其中常家镇常家社区幼儿园建设支出400万元、国井苑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151.7556万元、中心路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支出383.516万元。资金执行率=935.27万元/1800万元*100%=51.96%。  指标得分：2.0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项目取得投资收益或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减1分，减完为止。3.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4.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整体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记账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拨付材料均附有费用报销单、支出申请审批表、税务发票、项目合同书等，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项目实际，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生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情况。</p> <p>指标得分：6分</p>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不够完善、不够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办法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业务管理方面，高青县三所托幼园实施管理过程中缺乏有效业务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活动的效益作用，项目实施的持续保障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p> <p>财务制度方面，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依据现行的《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为了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规范内部控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从风险评估与控制、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方面，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财务管理保障。</p>
	指标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2. 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机构、控制机制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3.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得2分；基本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4. 项目及支出调整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并履行相应手续或无调整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符合减1分，减完为止。5. 项目申报审批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每存在一处资料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实施过程材料、档案资料、记账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评价小组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合同、招投标档案资料等，了解项目实施组织运营管理总体情况，并核实项目招标采购合规性、项目调整与支出情况、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等。制度执行方面基本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组织实施合理规范。</p> <p>指标得分：8分</p>

“债券还本付息”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是否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预算管理情况。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是否及时，用于反映和考核债券还本付息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专项债券编制了还本付息预算，得1分；按预算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时，得1分；无逾期，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债券使用协议书、预算管理、债券还本付息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使用2020年山东省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使用金额1800万元，该资金是由县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该专项债券纳入实施部门预算管理，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按照债券使用协议书约定时间缴款缴库。</p> <p>指标得分：4分</p>

“信息公开”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项目信息公开渠道是否符合规定、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真实，用于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项目信息公开渠道符合规定，得1分；公开时间及时，得1分；公开内容真实，得1分；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部门网站查询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使用的2020年山东省农林水利及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于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每年6月底前公开。公开信息包括债券名称、债券编码、债券规模、发行时间、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债券项目总投资额、债券项目已实现投资额等。发现主要问题表现在，未在项目实施部门或项目单位信息平台公开上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同时公开的信息中体现不出本项目对应债券信息情况，公开信息完整性一般。</p> <p>指标得分：3分</p>

“产出数量”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1. 对项目形成资产的建筑面积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2. 对托幼园建设配套设施完成后数量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2 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2. 完成率=（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6 分。
数据来源	可研报告批复文件、项目合同、施工许可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城区托幼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建筑面积 11775 平方米，实际完成建筑面积 11174.98 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建筑面积完成率为 94.9%。常家学区中心幼儿园包含管道改线、门卫建筑安装及装饰、院墙土建及装饰、道路工程及套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国井苑幼儿园建设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分班活动场地、消防车道、绿化、道路、跑道等配套设施。中心路小学幼儿园配套设施包括植物种植园、车棚、多功能广场、地下泵房水池、绿化、道路。配套设施完成率 100%。</p> <p>指标得分：11.69 分</p>

“产出质量”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对项目建设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项目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得6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监督考核资料、记账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建设项目验收办法实施，首先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工程实体质量、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人员并签字盖章，各项目验收意见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指标得分：6分</p>



“产出时效”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对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项目完成时间与批复、合同等计划时间一致，得6分；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能够在当年度交付，得3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三所幼儿园基本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在当年完成项目建设，其中国井苑幼儿园、中心路幼儿园开工及完工时间较约定时间有所滞后。</p> <p>指标得分：3分</p>

“产出成本”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对项目产出成本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服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2、指标得分：成本节约率在±9%区间，得满分；超出区间范围，按每项目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常家社区幼儿园服务成本节约率 10.13%，国井苑幼儿园送审额超出合同额，服务成本节约率 11.16%，中心路小学幼儿园送审额超出合同额，服务成本节约率 11.96%。</p> <p>指标得分：3.5分</p>

“社会效益”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1.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反映项目的实施对社会效益的影响程度。2. 通过评价项目实施前后对区域内入园人数增加情况，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3. 通过评价项目后推进区域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反映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区域学前教育资源分布的效果。指标得分=满意率*指标权重分。2. 适龄儿童按时入园并完成学业，入园儿童人数持续增加，按照项目实施前后入园儿童增加数量情况，酌情赋分。3.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推进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效果情况，酌情赋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调查问卷、定性分析等。
评价结果	<p>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我们了解到：“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工程对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方便家长接送的效果程度”，回答“效果显著”占被调查人数 79.48%，“有一定效果”占被调查人数 16.98%，“效果不明显”占被调查人数 3.36%，综合满意度为 95.08%。通过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我们了解到：“您认为城区托幼儿园建设对加强师资力量及教学质量，提高办园水平的效果影响程度”回答“效果显著”占被调查人数 76.12%，“有一定效果”占被调查人数 17.35%，“效果不明显”占被调查人数 5.78%，综合满意度为 95.38%。</p> <p>2019 年常家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为 56 人，2020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169 人，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269 人，该园幼儿人数持续增加。2020 年中心路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为 946 人，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828 人，该园幼儿人数略有减少。国井苑幼儿园为新建学校 2021 年在园幼儿人数为 152 人。根据评分标准“后续入园人数的增长程度”指标得分 1.5 分。</p>
	指标得分：5.3 分

“可持续影响”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1. 考察幼儿园制度建设对该项目涉及的学校教育的中长期影响 2. 考察项目师资队伍和教学工作建设对教育的中长期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1. 学校在教学管理、师资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并落实到位，本项按实际情况酌情得分。2. 根据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师生比标准，评价项目实施的中长期影响，满足标准得满分，不满足酌情扣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数据分析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高青县城区托幼儿园建设项目涉及常家中心幼儿园、中心路幼儿园、国井苑幼儿园，通过各学校提供的制度文件，各校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分别建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安校园建设责任制度》《教职工考核方案》《评选师德标兵办法》《教学常规建设和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p> <p>2021年常家中心幼儿园小班人数106人，中班人数113人，大班人数50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3人，交流教师5人，非公办教师4人，师生比1:12.2。中心路幼儿园小班人数166人，中班人数351人，大班人数311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3人，交流教师4人，非公办教师43人，师生比1:13.8。国井苑幼儿园小班人数79人，中班人数73人，学校配置在职教师11人，交流教师1人，师生比1:12.6。根据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师生比标准，该三所幼儿园师生比较高。</p>
	指标得分：5分

“满意度”评价工作底稿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分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标准：指标得分=公众满意率*指标权重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过程及问题：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星进行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幼儿园教职工和入园儿童家长，本次评价共向淄博市市民发放问卷 9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0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2.36%。</p> <p>指标得分：7.39 分</p>

附件五：现场评价图片

常家社区中心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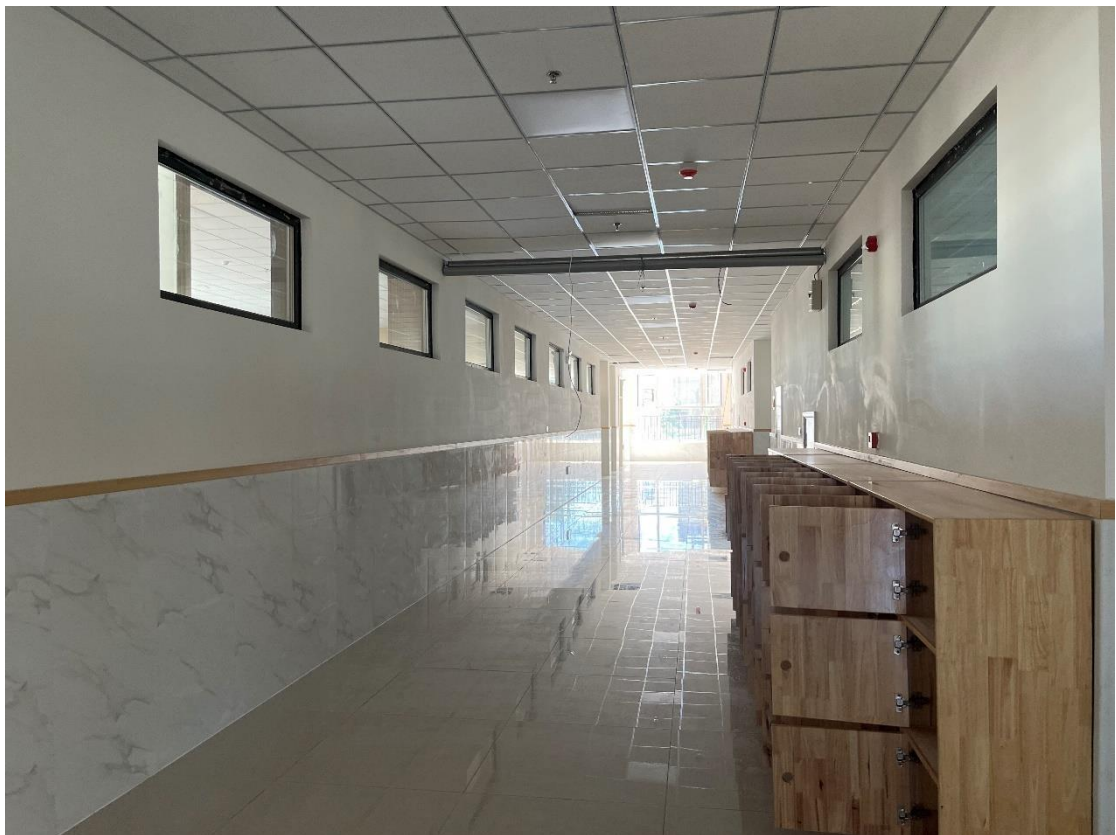


国井苑幼儿园













中心路小学幼儿园

















